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吳閒有即吳樹林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
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
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訴外人吳樹林所有，嗣吳樹
林死亡，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
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
聲請已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
提出吳樹林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股票分配同意書、
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3月18日雲院恭家
司馨決99司繼字第198號函及上開本院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
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
訛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4年1月21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
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鄭玟銘

05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882420 9	股票	1	153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 NX 1027693 8	股票	1	159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X 1178330 3	股票	1	59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 NX 1322451 9	股票	1	60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X 1459080 3	股票	1	64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X 1577971 8	股票	1	77